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2784 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能，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福公（沙头）不罚决字〔202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许，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沙头派出所报警称：2025 年 12 月 1 日，债权人朱某带人强行将其从中山市小榄镇合群村拖上一辆汽车，其被拉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下，后被法院拘留 15 日，其认为朱某强行带其至执行局的行为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遂报案。当日，被申请人对该报警事项予以行政立案。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案人朱某进行调查询问。

申请人陈述，2025 年 12 月 1 日 10 时许，他在中山市小榄镇

合群村拉货时，突然被一辆白色 SUV 上下来的三个人拖到车上，不让动，不让打电话，开车的是朱某；路上没敢反抗，11 时许车开到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下，后法官说他没有申报财产，将他带至执行局里并说要拘留 15 天；上车时有两个人一人一边架着他手，另一个人在后边推，将他塞上车的后座中间；后座两个男子除了摁着他手不让动外没有其他身体上的限制，无殴打行为。

涉案人朱某陈述，二人因投资及借款纠纷，法院判决申请人偿还其 210 万元，但申请人未执行，因法院找不到申请人于 2019 年停止执行；2023 年其再次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但是法院依旧联系不到申请人；2025 年 11 月律师告知其法院执行局已对申请人拒绝执行的行为作出司法拘留 15 日的决定，法院还是找不到申请人；后其发现申请人在中山，于是和三个朋友在中山市小榄镇合群村二路将申请人带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下，然后通知了律师和法官、法警；其把申请人带至执行局，是看申请人能不能还其钱，不能的话就让法院司法拘留申请人；路途一个多小时，中间未去其他地方，是直接带至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下；系其开车。

被申请人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2025 年 12 月 1 日 9:52:03，朱某及另外两名男子在中山市小榄镇合群村路边将正在手拉小拖车的申请人带至一辆小轿车上，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1:18 许，车辆行驶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下。

2026 年 3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书》，认定违法行为人朱某将申请人从中山市小榄镇合群二路带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楼下的行为构成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但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朱某不予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重作。申请人主张本案系结伙作案，跨市长途控制人身自由，五名人员集体实施强制绑架，被申请人认定情节轻微并不予处罚，定性失实，适用法律不当。

另查：2018年10月9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4民初××号《民事判决书》，记载：被告黄某应向原告朱某偿还本借款本金140万并支付利息、返还股权投资款70万并支付利息；2025年11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4执恢××号《决定书》，记载：被执行人黄某未向本院报告其财产情况，亦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决定对被执行人黄某拘留十五日；2025年12月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深圳市拘留所作出《执行拘留通知书》，请该所收押看管申请人，拘留期限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轻微的”；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本案，在案《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可以证明违法行为人朱某有非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但其目的系带申请人去执行法院的拘留决定，且过程中无殴打或捆绑行为，未造成申请人人身伤害或其他较重危害后果，被申请人认定朱某属于情节轻微并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深福公（沙头）不罚决字〔2026〕××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31日